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24485號

債 權 人 孫甬華

上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林怡君發給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就請求之一部不得發支付命令者，應就該部份之聲請駁回，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債權人經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5日裁定命於5日內補正：「(一)確認債權人姓名究為「孫甬華」或「孫冉華」？並提出與債權人姓名相符簽章之聲請狀。(二)確認債務人為「林怡君」之記載是否有誤？如是，請具狀更正。(查與狀附支票發票人為信宇綠能股份有限公司不相符，林怡君僅為公司之法定代理人。)(三)提出更正後支付命令聲請狀繕本5份(毋庸附證據資料，並請註明案號、股別)。」，此項裁定已於114年9月11日送達於債權人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證。惟債權人逾期迄未補正，其聲請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前段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5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汎樺